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〇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輯編部：八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〇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〇一一三二　一一七

司法院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

【本刊訊】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分兩次制定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由於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的快速變遷，人際關係益趨複雜，民事糾紛型態亦呈多樣化，原有民事訴訟制度顯已不符現實之需要，其間雖經數度局部修正，惟並未作通盤檢討，致仍難符社會之需要。有鑑於此，司法院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一方面蒐集國內外相關之立法例及學說，一方面參酌各方修正意見，將現行民事訴訟法做通盤檢討，逐條討論，並縝密研修，歷經十七年餘，終於完成民事訴訟法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之法案修正工作。其間，爲求逐步改革訴訟制度，並顧及法律修正的時效性，已將關係我國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之有關調解制度、簡易程序、小額程序及集中審理等部分修正條文，先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先後完成修法程序。其餘修正部分，於本（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俟整理後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藉以健全我國民事訴訟法制度，使我國民事訴訟法符合世界潮流，並切合我國社會實際需要。

此次修正草案計修正現行法六十八條，增訂一百九十八條，刪除六條，修正重點有：

一、修正管轄規定，便利當事人遂行訴訟，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提高人民對裁判之信賴度。

二、充實選定當事人制度，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三、擴大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

四、充實訴訟代理制度，發揮律師之核定與訴訟費用之徵收。

五、增設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以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與訴訟費用之徵收。

六、充實訴訟救助制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精神。

七、落實文書送達制度，確保應受送達人之權益。

八、增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

九、簡化裁判書類製作，減輕法官負擔。

十、爲貫徹合議制度，並提昇裁判品質，增訂行合議審判之判決應附記少數意見。

十一、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加強保障當事人之權利。

十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增訂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十三、加強保障當事人及第三人之隱私和業務秘密。

十四、充實和解制度，擴大和解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十五、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健全民事訴訟制度。

十六、增設異議程序，健全抗告程序，加強保障受裁定人之權利。

十七、充實再審程序，兼顧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及保障當事人之權利。

十八、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權益。

十九、充實督促程序，便利當事人行使權利。

二十、強化保全程序，擴大假扣押、假處分制度之功能。

二十一、充實公示催告程序，加強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

二十二、健全假執行程序，加強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二十三、修正公示送達程序，以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

二十四、增訂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以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二十五、增設訴訟救助之功能。

司法院邀律師會商研討民事集中審理相關問題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經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採行集中審理制度後，各地方法院為配合實施，紛紛研擬因應之道。為使各地實務運作趨於一致，司法院乃邀集各地律師公會代表舉行座談會，共同研討相關問題，以謀解決之道。座談會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楊秘書長主持，全聯會除由理事長親自參加外，並指派理監事及各地律師公會代表與會。

會中有關民事訴訟集中審理部分，與會律師提供部分建議如下：㈠近來發現有原提供部分建議，修法增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陳述者，依照證人抗傳罰鍰、拘提及違背證言義務處罰規定加以處分。㈡法官行書狀先行程序時，於通知書上應記載不遵期提出書狀可能發生之失權效果，及律師提出書狀於法院時同時應提出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㈢因不遵期提出答辯狀、準備書狀將生失權效果，法院定庭期應預留相當期間，及逾期提出產生失權效果者以當事人有主張或答辯必要者爲限。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再主張者，限於言詞辯論時，若其後有準備程序仍得主張。㈤受命法官爲第三次指定當事人協議簡化爭點，當事人未異議，經協議成立者仍有效。㈥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應受拘束者，包含審判長所爲之爭點協議。㈦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通知訊問證人，其後聲請時法院除因意圖延滯訴訟或重大過失致未聲請外，不得駁回其聲請。

有關行政訴訟部分，與會律師提供部分建議如下：㈠近來發現有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未能遵守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檢卷送與行政法院，建請增訂法條規定其延誤之失權效。㈡在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撤銷訴訟之代替判決」之規定意旨，儘量自行判決，以免被告機關拖延不結，影響人民權益。㈢在原告提起撤銷訴訟為有理由時，建請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已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宜參照作相同之規定。

會中建議，可供修法參考部分，將提供研修會參考，可供各法院或法官或律師參考之意見，則將另行函請參考。此次會議獲致相當豐碩之成果，對律師界落實集中審理及行政訴訟制度之運作，將發揮積極之影響。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三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三次會議，於本（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由於國家財政困難，今（九十）年度各級政府機關仍將繼續進行各項節約措施，行政院預定於八月二日召開「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會議，就公務機關部分規定重點如左，請各廳處室及各級法院就尚未報結之款項儘速報結。

1.各機關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2.業務費、補助及捐助等經常支出，九十年八至十二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七。

㈡上週五（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中，各級法院就四個議題提出的口頭及書面意見，係經各該法院內部研討過的意見，應予珍惜善用。請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及公共關係室詳加彙整研究，儘量採納或作爲本院研擬推動相關政策業務的重要參考。

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開會結論目前已有共識部分（尤其是證據章部分），請刑事廳彙整相關修正條文及其增修理由備用，以便隨時可提出作爲參考。

㈣本院公開徵求法院體系立體及平面圖誌活動即將截止，請司法行政廳繼續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㈤值此暑假期間，教授們應較有空閒，請大法官書記處提醒擔任大法官解釋英譯委員或外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裁判中譯委員的教授們，進行翻譯的期限。

㈥請大法官書記處繼續辦理「選譯日本最高法院裁判」業務。

㈦日前人事行政局就法官法草案單一薪俸制提出不同意見，請人事處與相關單位（法務部、人事行政局）再作溝通協調。

㈧本院舉辦的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請公共關係室擇期邀請外商代表舉辦座談會，以便了解外商在臺訴訟遭遇到的困難，以及對我國司法的盼望。

㈨請公共關係室與各地法院多加溝通，請各地法院於各轄區積極推動各項法治教育或與民有約活動，因人民的法治常識越充足，有助法院案件量的越少。此項工作只靠司法院推動，成效有限，需要透過各地法院積極推動才能竟其功。

㈩桃芝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災害，請司法行政廳及臺灣高等法院留意有無法院同仁家裡因此受到損害，若有，請設法給予支援協助。

刑事上訴第二審改以事後審制爲原則例外兼採續審制

【本刊訊】近年國民權利意識大幅高漲，如何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又能兼顧訴訟經濟原則，乃成爲現階段刑事訴訟改革之重要課題。司法院翁院長於八十八年接任後，即於就職演說中指出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改革之終極目標，爲修正刑事訴訟證據章通則，於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確立第三審爲嚴格法律審，仿日本、美國制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或採上訴許可制，以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乃根據前述原則，先就㈠建立檢察官爲偵查主體之檢警合作模式；㈡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㈢審之地位，重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故具有強化辯護功能；㈣除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㈤採行嚴謹證據法則；㈥落實及增強交互詰問之要求；㈦刑事審判採集中審理制等議題，完成相關修正草案，一旦立法施行，我國刑事訴訟第一審將由職權主義變爲改良式之當事人主義，由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法院發現眞實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功能將確實強化，堪爲上訴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之基礎。

所謂「事後審制」，係由上訴審法院事後審查原審判決所爲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原則上不再居於事實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宜參照作相同之規定。

會中建議，可供修法參考部分，將提供研修會參考，可供各法院或法官或律師參考之意見，則將另行函請參考。此次會議獲致相當豐碩之成果，對律師界落實集中審理及行政訴訟制度之運作，將發揮積極之影響。

二、上訴意旨指摘之事由外，其他上訴法定理由是否存在，亦得依職權審理。

三、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原則上以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爲求裁判妥適，除上訴意旨指摘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或因不得已之事由，於原審辯論終結後，或原審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新事實，致影響於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及量刑時，則得予以調查。

四、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限定上訴第二審上訴法院應以自爲判決爲原則，發回更審爲例外。

五、爲避免案件無謂發回，延宕訴訟，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人之代理人或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